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参考利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7	2020.3.6	3.29%-3.33%	闲置募集资金

2、主要风险提示：

尽管此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上述现金管理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常见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购买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8 年第 730 期）	募集资金	4,000	2018.8.13	2019.2.13	赎回	106.31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800	2019.1.7	2019.3.29	赎回	23.61
3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2.21	2019.6.28	赎回	52.19
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9.7.4	2019.7.31	赎回	8.88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9.8.2	2019.9.11	赎回	11.51
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9.12	2019.10.14	赎回	2.94
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9.9.12	2019.11.12	赎回	17.05
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9.10.15	2019.11.12	赎回	8.63
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11.13	2019.12.27	赎回	7.96
1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700	2019.11.29	2019.12.31	赎回	15.74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 天	募集资金	5,770	2020.1.6	2020.2.3	否	--

七、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1 月 13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1 月 14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8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7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20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R 日）国海证券总股本 4,215,541,9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264,662,591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 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 年 11 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25 元 / 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R+5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配股价格 3.2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aolh@xy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 2020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陆枝才先生、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吉杏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陆枝才先生、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吉杏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夏斓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陆枝才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冯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周勇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吉杏丹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693%	75,000	25%
陆枝才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0693%	75,000	25%
冯波	副总经理	300,000	0.0693%	75,000	25%
周勇华	总工程师	300,000	0.0693%	75,000	25%
吉杏丹	财务总监	300,000	0.0693%	75,000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夏斓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陆枝才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冯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周勇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3%）的股东吉杏丹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冯波、周勇华、吉杏丹将遵守法定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夏斓、陆枝才、冯波、周勇华、吉杏丹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冯波、周勇华、吉杏丹 5 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年吉融”）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4,305,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年吉融《关于减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知悉万年吉融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5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7	1,900,000	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17.97	7,152,825	1
合计	-	-	-	9,052,825	1.27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万年吉融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17.60 元 / 股 -18.83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993,464	2.38	7,940,639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3,464	2.38	7,940,639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万年吉融承诺，在本次非公发行中认购的汉麻产业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万年吉融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万年吉融和金冠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8,869,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82%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年吉融属于特定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万年吉融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万年吉融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关于减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雄先生的通知，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428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2428	27.05%	5.05%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28	27.05%	5.05%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2150	2150	55.96%	4.47%	1612.50	75.00%	1269.0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12,825	10,425	48.29%	21.68%	6784.25	65.08%	9408.25	84.2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向公司和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进”）提供人民币 2,275 万元、1,225 万元免息借款。其中湘进电化向香港先进提供 1,225 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香港先进已向湘进电化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